

- 一、依據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以下同) 113年6月5日摩信(113)通字第1130000244號函辦理。
- 二、摩根投信總代理之「摩根馬來西亞基金」、「摩根菲律賓基金」(下稱消滅基金) 將於 113 年 9 月 20 日併入「摩根東協基金」(下稱存續基金)。
- 三、前述合併係因消滅基金之淨資產已於一段較長時間內低於消滅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較小基金規模門檻 (基金資產淨值少於 70,000,000 美元)，經理人認為合併將可增加基金資產規模，不僅提供潛在規模經濟效益，亦提升基金管理效率；此外，存續基金投資於東南亞國家協會之成員國，相較於單一國家新興市場基金的消滅基金能更有效進行分散投資且符合投資人之最佳利益。

基金名稱	摩根東協基金 (存續基金)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 (消滅基金)	摩根菲律賓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風險等級	RR5(高風險)	RR5(高風險)	RR5(高風險)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東南亞國家協會之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或其大部分盈利來自該等成員國之股票證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透過主要投資於與馬來西亞經濟有關之股票證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透過主要投資於以菲律賓為基地或在當地經營之公司之股票證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管理費率	1.5%	1.5%	1.5%

- 四、本行已停止消滅基金所有新申購(包含單筆、定期定額)、轉入交易；原持有消滅基金之投資人權益不受影響，仍可繼續持有及辦理贖回或轉出交易。
- 五、原採定期(不)定額交易之投資人，於基金合併基準日後仍得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存續基金。
- 六、相關合併日期如下：
 - (一) 消滅基金定期定額舊戶最後扣款交易日：113 年 9 月 12 日。
 - (二) 消滅基金最後提出買回申請日(含轉申購交易)：113 年 9 月 12 日。
 - (三) 基金合併基準日：113 年 9 月 20 日。
 - (四) 消滅基金併入存續基金之持有人自 113 年 9 月 23 日起可進行本基金交易。
- 七、詳情請至摩根投信官網查詢。